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党明播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27,87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940.64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5,760.7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6,576.0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89.49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 38,564.91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22,186.99 万元，扣除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变更冲回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98 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21.27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483.59 万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037.68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8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 2018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